

#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为规范莆田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科学、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范围

本细则规定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监督、评审用报告和记录。

## 二、评审标准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 三、评审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每届评审周期为2年，由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质评办”）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二）组织申报。**质量奖申报遵循企业或组织自愿原则，在莆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企业或组织可在莆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utian.gov.cn>）或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http://scjgj.putian.gov.cn>）下载《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对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等一并寄送所在地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已获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获奖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申报材料的文件和材料表述内容,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文件和材料表述的方法、过程及改进情况和结果的绩效水平应是客观事实的充分反映,并具有可追溯性。证实性材料应真实可信。

**(三) 资格审查。**所在地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就申报企业或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书面征求当地生态环保、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会同当地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符合《办法》等有关要求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和工信部门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分局)报送市质评办。

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县(区、管委会)上报的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税收、诚信和出口等情况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书面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市直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书面反馈明确意见。

**(四) 符合申报条件名单公示。**市质评办通过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材料评审。**可根据情况采用远程函审或集中评审的方式。

市质评办根据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实际情况和所属行业,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分组,并从评审专家库(可直接采用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下同)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含5名,单数)组成材料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拟定材料评审计划,并及时向市质评办报备。组长根据评审计划召集评审组,准备评审记录和材料,

介绍评审的要求，按照独立评审和合议评审两个阶段开展材料评审。

**1. 独立评审。** 评审员在独立评审阶段必须保证有 20~30 个小时的时间进行评审工作。评审组在评审前应根据市质评办提供的材料清单，检查核对评审材料的完整性，主要包括组织概述、自评报告、申报表、证实性材料等。每位评审员要对照评审标准进行分工项目的评审。评审员根据 GB/T 19580 和 GB/Z 19579 分别进行材料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和评分。

**2. 合议评审。** 由材料评审组组长组织评审员进行组内合议评审（远程函审可采用建群合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对材料独立评审的结论、优势/强项、改进机会和各条款评分的差异进行合议。通过合议形成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材料逐项评审报告》和材料评审的统一得分，并完成《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合议评分表》，由评审组成员签名（远程函审方式可采用电子签名）。

评审组长编制完成《莆田市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报告》，提出可否进入现场评审的建议。

**（六）集体审议。** 市质评办组织对公示情况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

集体审议人员由市质评办成员组成，审议人员集中听取市质评办相关人员汇报各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材料评审的情况，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选择的原则集体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总数，原则上控制在 10 家以内。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需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议人员同意，且材料评审合议评分不低于 280 分。

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由市质评办向申报企业或组

织反馈《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意见反馈表》。

**(七) 社会满意度测评。**市质评办组织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公众满意度测评和部门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测评方式采取委托第三方测评。

**(八) 现场评审。**市质评办组织制定《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任务书》,根据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特点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现场评审组,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现场评审组一般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市质评办对每个评审组安排1~2名观察员参与学习观摩。

市质评办将现场评审具体事项以《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通知书》形式通知企业或组织。评审组组长与企业或组织共同商定《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以小时为单位),报市质评办批准备案。

评审组按照计划开展现场评审活动。评审员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评审组长和市质评办。现场评审期间,评审员无特殊情况不能请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继续评审的,报评审组长和市质评办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实施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程序包括:召开预备会、召开首次会议、验证各类证实性材料、现场参观、分工实施现场评审、召开座谈会、补充调查、评审组内部沟通、形成现场评审结论、准备评审结论和报告、召开末次会议等程序。

现场评审结束后,由评审组组长编制《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组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含评审目的、被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称、

评审组长和成员、现场评审的日期及评审标准，评审总报告（评审发现的优势/强项和改进机会）和结论（包括总得分和评审组建议）。

评审报告在现场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审组长整理后统一提交给市质评办（含纸质）。市质评办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现场评审情况反馈给申报企业或组织。

**（九）整改。**申报企业或组织对评审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改进方案并落实整改。

**（十）监督抽查。**市质评办成立监督检查组，对经过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按 20% 左右的数量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检查组一般由 1 名质评办或相关人员和 2 名专家库中的专家（非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人员）组成，对现场评审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及评审组遵守各项纪律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监督抽查时间为 1 至 2 个工作日，抽查核实的内容应不少于评审标准条款数量的 20%，具体内容与条款由监督检查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具体情况确定。

监督检查组填写《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监督抽查纪律情况记录表》和《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监督抽查部分评分条款核查记录表》，在监督抽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质评办提交上述记录表和监督抽查意见。

**（十一）质评委评议。**市质评办组织市质评委委员对已完成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的评审结果和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总体评议。评议的规则是：1、参加评议人数需超过市质评委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质评委委员的评议采取填表测评方式进行，表决意见的原始分满分 100 分，用 100 分除以实际出席评议的质评

委委员总人数，得出每票的分值；将企业或组织的得票数乘以每票的分值得出企业或组织的原始得分，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权重（10%）得出企业或组织的质评委表决意见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质评委评议得分} = \frac{100}{\text{质评委总人数}} \times \text{企业或组织得票数} \times 10\%$$

**（十二）综合评分。**市质评办组织质评办成员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各阶段分值和监督抽查意见等进行审查。按照公众满意度测评（5%）、部门满意度测评（5%）、材料评审（20%）、现场评审（60%）、市质评委委员评议（10%）的权重计算评审最终得分，并按最终得分排名进行合议；合议时，对总得分未达到40分（含40分）及其以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予以淘汰，宁缺勿滥。合议后提出获奖候选建议名单并报质评委主任审定。经审定后的获奖候选建议名单以书面上报市政府批准同意。

**（十三）拟获奖名单公示。**经质评委审定、市政府批准符合要求、列入拟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公示名单，通过湄洲日报或莆田政府网、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等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四）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对有异议并能提供有可查证据的，由市质评办组织核实后，将异议核实结果一并报送市政府审定。市质评办也可以根据异议情况提请召开质评委会进行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撤销其建议名单；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市政府批准。

**（十五）批准公布。**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获奖名单由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 授奖。**授予荣获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奖牌、证书并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评审程序的流程图详见附件 1。

#### **四、评审监督**

由市质评办委派 1-2 名观察员，负责现场评审的监督，观察员不参与评审活动。观察员为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或工信部门的工作人员。

观察员根据《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要求，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申报企业或组织，应立即报市质评办批准后，宣布终止现场评审；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取消本年度起连续两届莆田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资格。对现场评审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评审人员，应立即报市质评办按相关规定处理。

观察员应与评审组和申报企业或组织保持密切沟通，确保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 **五、评审用报告和记录**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可包括以下种类：见附件 2。

评审用表格、报告和记录等由市质评办统一制订和修订，并可根据实际做补充修改。

有关评审过程中的表格、报告和记录等由市质评办保存。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流程图  
2.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用表格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莆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